

#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件

岳乡振领〔2021〕29号

## 岳普湖县第五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137.042753万元。其中2021年乡村食品加工屋提升改造项目结余资金87.282183万元，2021年特色林果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结余资金9万元，岳普湖县清理2011-2014年互助资金40.76057万元。

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岳普湖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96.282183 万元用于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安居房屋面改造项目，将清理 2011-2014 年互助资金 40.76057 万元用于乡村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园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1年及以前年度 财政扶贫 结余资金 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共印汉文：20份